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75號

聲 請 人 林玟禧

林正川

相 對 人 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萬9,70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

二、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7年度

01 重訴字第743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
02 由相對人即被告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3，餘由
03 聲請人即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判決，固提起第二審上訴，
04 惟因逾期未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43
05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遂而確定在案。又本院前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
07 額，據相對人提出陳報狀暨訴訟費用計算書附卷可稽，是本
08 件爰就兩造所支出費用裁定確定之。

09 三、經查，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費用，經核閱系爭事件全
10 部卷宗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資料，均屬系爭事件進行訴
11 訟之必要費用，其訴訟費用數額確定詳如後附計算書所載。
12 又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即第一審判決主文之諭知，關於訴訟
13 費用負擔部分，係諭知相對人即被告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負擔百分之33，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準此，相對人應給
15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9,708元，並於本裁
16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21 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24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備 考
第一審裁判費	179,296元	1、參第一審卷一，頁95、96、103。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聲請人預納
因聲請人擴張請求聲明經本	16,448元	1、參第一審卷四，頁169、170、179。	聲請人預納

院裁定命補繳 第一審裁判費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一審法院囑 託大中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鑑定費用	174,0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187、233、237。 2、聲請人提出之該事務所收據正本附卷。	聲請人 預納
第一審法院囑 託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會 鑑定費用	1,085,0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189、239；第一審卷三，頁95。 2、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繳費通知函暨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	聲請人 預納
證人旅費	534元	1、參第一審卷四，頁291、293。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相對人 預納
以上合計訴訟費用為：1455,278元。			
<p>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一)第一審訴訟費用：</p> <p>1. 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3，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p> <p>2. 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455,278元，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33，即480,242元（計算式：0000000元*33/100=480242元）；聲請人應自行負擔975,036元（計算式：0000000元-480242元=975036元）。</p> <p>(二)兩造分擔方式：</p> <p>1. 第一訴訟費用總計1,455,278元</p> <p>2. 聲請人已支付：1,454,744元 相對人已支付：534元</p> <p>3. 聲請人應負擔：975,036元 相對人應負擔：480,242元</p> <p>4.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479,708元（計算式：480,242元-534元=479,708元）</p>			